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56—2003

## 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fire monitors

2003-05-23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和标记 .....	1
4.1 分类 .....	1
4.2 标记 .....	2
5 性能参数 .....	2
6 性能要求 .....	5
6.1 外观 .....	5
6.2 零部件通用性能 .....	5
6.3 操纵性能 .....	5
6.4 水压密封性能 .....	5
6.5 水压强度性能 .....	5
6.6 压力表的设置 .....	5
7 试验方法 .....	5
7.1 外观检查 .....	5
7.2 俯仰回转角及水平回转角试验 .....	5
7.3 消防炮操纵性能试验 .....	5
7.4 水压密封试验 .....	5
7.5 水压强度试验 .....	5
7.6 喷雾角的测量 .....	5
7.7 流量测量 .....	5
7.8 水炮和泡沫炮射程的测量 .....	6
7.9 混合比的测定 .....	6
7.10 发泡倍数和 25%析液时间的测定 .....	6
7.11 干粉炮有效射程的测量 .....	8
8 检验规则 .....	8
8.1 出厂检验 .....	8
8.2 型式检验 .....	8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5章,第6章中的6.3、6.4、6.5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由于消防炮没有国际标准,根据国内目前消防炮生产、使用情况及现有的技术水平,同时考虑到消防炮的发展趋势,参照了德国DIN 14366—1984第二部分《底座发射式泡沫喷枪》、前苏联ГОСТ 9029—72《组合炮技术条件》、美国NFPA 412—1993《机场救援和泡沫灭火装置》等有关的国外标准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兴堂、蒋旭东、李厚林、王永福、薛林。

本标准委托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 消 防 炮 通 用 技 术 条 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炮的分类和标记、性能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消防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73 铸造铝合金

GB/T 1176 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GB/T 1176—1987,neq ISO 1338:1977)

GB/T 1348 球墨铸铁件

GB 7956—1998 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9439 灰铸铁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消防炮 fire monitor**

水、泡沫混合液流量大于 16 L/s,或干粉喷射率大于 7 kg/s,以射流形式喷射灭火剂的装置。

### 3.2

#### **固定式消防炮 fixed fire monitor**

安装在固定支座上的消防炮,包括固定安装在消防车上的消防炮。

### 3.3

#### **移动式消防炮 mobile or portable fire monitor**

安装在可移动支座上的消防炮,包括固定安装在拖车上的消防炮。

## 4 分类和标记

### 4.1 分类

#### 4.1.1 按喷射介质可分为:

- a) 消防水炮(以下简称水炮);
- b) 消防空气泡沫炮(以下简称泡沫炮);
- c) 消防干粉炮(以下简称干粉炮)。

#### 4.1.2 按控制方式可分为:

- a) 手动消防炮;
- b) 电控消防炮;
- c) 液控消防炮。

#### 4.1.3 按使用功能可分为:

- a) 单用消防炮;